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 人,代表股份 65,184,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股）的比例为46.401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3,991,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55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193,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49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65,1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65,1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除限售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65,1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65,1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1,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林、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